

「勞動基準法註釋－工資工時子計畫」

計畫主持人：中國文化大學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助理教授林佳和

協同主持人：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副教授陳彥良

一、報告目錄

1. 工資基礎理論
 - 1.1. 基礎概說
 - 1.2. 工資數額之約定、指定與形成
 - 1.3. 工資給付義務之履行
 - 1.4. 例假與休假日工資
 - 1.5. 工資之請求、抵銷、扣押
 - 1.6. 工資請求權之喪失與工資之返還
2. 特殊工資
 - 2.1. 計件工資、勞務導向之工資
 - 2.2. 佣金與其他成果導向之工資
 - 2.3. 年終獎金與其他類似給與（勞動基準法第 29 條）
 - 2.4. 非金錢報酬之工資
3. 無工作之工資給付義務一：給付障礙
 - 3.1. 雇主受領遲延
 - 3.2. 勞工個人與其他事由之給付障礙
4. 無工作之工資給付義務二：工資危險分擔
 - 4.1. 企業危險理論
 - 4.2. 特殊情形：病假繼續支付工資
5. 基本工資之保障（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
6. 工資給付方式（勞動基準法第 22、23 條）
7. 延長工作時間之給付標準（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8. 工資保護原則一
 - 8.1. 同工同酬（勞動基準法第 25 條）
 - 8.2. 禁止預扣（勞動基準法第 26 條）
 - 8.3. 限期給付處分（勞動基準法第 27 條）
9. 工資保護原則二
 - 9.1. 工資優先受償（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
 - 9.2. 工資墊償制度（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

二、報告內容

（一）前言

本計畫係整合型研究計畫《勞動基準法註釋》中之子計畫三：「勞動基準法註釋－工資工時子計畫」，亦即在整體勞動基準法之註釋工作中，專責有關工資與工時之部分。本整合型研究計畫為期計三年，在子計畫三的第一年部分，主要處理工資相關之勞動基準法規定與問題，亦即完成工資部分之註釋工作。

（二）研究目的

針對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文獻論述之顯然不足，本整合型計畫企圖以一歐陸法律註釋書之形式出發，兼具理論與實務之雙重觀點，提升理論論述能力，同時提供法律適用者之貼近使用的現實條件。亦即從理論之角度出發，意圖提供實際社會生活之行動者與適用者一種穩定的法律內容理解系統，也就是特別重視其實用功能。對台灣之勞動生活相關的行動者來說，提供雇主、勞工、行政機關、法院，一個結合理論結構與論述，兼具實務導向與貼近使用者功能之註釋研究形式，焦點直接針對台灣勞動生活中最重要的勞動基準法，應該是迫切而重要的研究工作對象。在本子計畫中，基於如上之研究目的，希望針對工資與工時之部分，完成前述目的基礎上之註釋工作。

（三）文獻探討

國內勞動法學界至今極少有專門針對勞動基準法之闡釋之作，較常見者多為勞工行政工作者或所謂企業管理專家所撰寫者，例如：張清滄 1989、吳奎新 1992、陳明裕 1998、魏貽信 2001、林豐賓 2004、林振賢 1995/2003。該等著作多具以下的一些特徵：

- 針對勞動基準法條文作逐條的解釋，主要以法條的文義闡釋與行政機關之相關解釋函令為主；
- 極少或幾近全無勞動法學理論角度的介紹與探討；
- 極少或幾近全無國內法院司法裁判見解之分析與檢討；
- 極少或幾近全無國外司法裁判見解或理論之介紹與引進；
- 多有相當篇幅係登載與勞動基準法相關之法律或行政命令。

換句話說，國內常見的以上文獻，基本上距離勞動基準法註釋書之目標與形式均遠，從法學理論論述的觀點來看，亦有相當不足之憾。比較特殊的例外是呂榮海 2003：這本以勞動基準法實用為目標之著作，甚具實用之工具書意義與價值，惟並不對勞動基準法進行逐條之解釋與討論，只做選擇性的重要勞基法問題之探討，雖然比較重視司法實務之見解與看法，惟亦少見重要理論上之探索，是以亦與註釋書之形式與實質有相當之差異。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由國內勞動法學界菁英所共同撰寫的一本逐條釋義專書：焦興鎧編 2005。這本書集合國內勞動法學界重要學者之著作，理論深度夠，且相當重視司法實務見解，同時引進國外重要學理，甚具學術研究價值。該本著作雖以勞動基準法為論述之範圍，惟基本上並未採取逐條釋義的模式，而是區分重要之勞動基準法上、甚至包括法外之問題關聯與領域，作篇幅、體系與寫法並未完全統一的探討，簡言之，如欲究其缺點－如可說係缺點的話－，這本「逐條釋義」並未真正的「逐條釋義」，是以較難呈現嚴格意義中的工具書功能，這也是該本著作與本整合型研究計畫最重要的差異所在。

雖然並非直接以探討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為對象，而是對勞動法學與勞動法問題為一普遍性之探討，例如：史尚寬 1978、黃程貫 2001、呂榮海 2002、黃越欽 2006 等，該等著作仍對於了解勞動基準法之內涵，有著相當重要的意義，不過其性質較為類似教科書，顯非如逐條釋義或註釋書一般之工具書，其實用功能亦大相逕庭，雖然該等對於本研究計畫之撰寫仍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四）研究方法

如同研究計畫書中所載，本研究採取的是文獻研究法，亦即以個別勞動法之理論結構出發，以勞動基準法之所有內容作為範圍，進行逐項、逐條，同時兼具所有相關法律及個別勞動法觀點的詳細討論，並且重視司法實務之見解，以研究成員原本之台灣勞動司法判決之整理成果為基礎，繼續進行實務見解之體系性論述，融入所有個別問題之法釋義學分析中，建立全面性的勞動基準法、乃至個別勞動法的論述分析與適用參考的依據。

（五）結果與討論

在本「勞動基準法註釋－工資工時子計畫」的第一年研究中，如同研究計畫書中所設定，96年8月至97年7月之研究期間內，預定要完成以「工資」為主要處理範圍之下列內容：

- （1） 工資基礎理論
- （2） 基本工資之保障
- （3） 工資給付方式
- （4） 延長工作時間之給付標準
- （5） 工資保護原則一（同工同酬、禁止預扣、限期給付處分）
- （6） 工資保護原則二（工資優先受償與工資墊償制度）
- （7） 特殊工資
- （8） 無工作之工資給付義務一：給付障礙

(9) 無工作之工資給付義務二：工資危險分擔

易言之，第一年本子計畫的工作中，大致上已完成上述之範圍，由其上之研究結構可看出，(2) - (7) 基本上是順沿勞基法第三章「工資」的第 21-29 條，分條逐步闡釋重要內容與問題；至於 (1) 以及 (7) - (9)，則是特別從法學理論與國內外司法實務判解之角度，針對實際勞動生活中非常重要，在勞動基準法卻遍尋不著規範基礎之問題，加以納入處理，而不僅侷限於法條本身有限之範圍內，這是有關工資論述部分最特殊之處。以下謹特別針對 (1) 以及 (7) - (9)，簡列本研究所撰寫之內容綱要：

工資基礎理論	基礎概說
	工資數額之約定、指定與形成
	工資給付義務之履行
	例假與休假日工資
	工資之請求、抵銷、扣押
	工資請求權之喪失與工資之返還
特殊工資	計件工資、勞務導向之工資
	佣金與其他成果導向之工資
	年終獎金與其他類似給與
	非金錢報酬之工資
給付障礙	雇主受領遲延
	勞工個人與其他事由之給付障礙
工資危險分擔	企業危險理論
	特殊情形：病假繼續支付工資

就本子計畫第一年之研究成果而言，業已完成「工資」部分的整理與論述，包括基礎理論、相關重要問題與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闡述，同時兼及國內外重要理論學說與司法實務見解，應能提供相關社會行動者與法律適用者之實用所需。

三、參考文獻

本子計畫在第一年之研究工作中，針對工資部分之論述，有以下之重要中文與外文參考文獻：

(一) 中文文獻

史尚寬，勞動法原論，臺北市，1978。

張清滄，勞動基準法實用，台北市：復文出版社，1989。

- 吳奎新，勞工權益：例解勞動基準法，台北市：永然文化有限公司，1992。
- 林振賢，勞動基準法釋論：比較、理論、實際，1995。
- 陳明裕，勞工法企業應用實務，台北市，1998。
- 劉志鵬，勞動法理論與判決研究，台北市：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0。
- 魏貽信，勞動基準法實用，台北市：臺灣金融研訓院，2001。
- 黃程貫，勞動法，臺北縣：國立空中大學，2001。
- 呂榮海，勞動法法源及其適用關係之研究，台北市：蔚理有限公司，2002。
- 林更盛，勞動法案例研究（一），台北市，2002。
- 呂榮海，勞基法實用，台北市：蔚理法律事務所，2003。
- 林振賢，勞基法的理論與實務，台北市：捷太出版，2003。
- 林豐賓，勞動基準法論，台北市：三民書局，2004。
- 焦興鎧編，勞動基準法釋義：施行二十年之回顧與展望，台北市：新學林出版公司，2005。
- 黃越欽，勞動法新論，臺北市，2006。

（二）外文文獻

- Däubler, W.: Das Arbeitsrecht 2, Reinbek bei Hamburg 1998.
- Dieterich, T./Hanau, P./Schaub, G.(Hrsg.): Erfurter Kommentar zum Arbeitsrecht, 3 Aufl., München 2003.
- Hanau, P./Adomeit, K.: Arbeitsrecht, 13 Aufl., München 2005.
- Kitter, M./Zwanziger, B.: Arbeitsrecht, Ffm. 2001.
- Richardi, R./Wlotzke, O.(Hrsg.): MünArbR, 2 Aufl., München 2000.
- Schaub, G.: Arbeitsrechtshandbuch, 11 Aufl., München 2005.
- Söllner, A.: Grundriss des Arbeitsrechts, 12 Aufl., München 1998.
- Zöllner, W./Loritz, K.: Arbeitsrecht, 5 Aufl., München 1998.

四、計畫成果自評

指標	成果說明
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	在整體整合型計畫中之本子計畫，主要負責工資與工時部份，第一年之研究內容為工資，所完成之成果與原計畫之規劃完全相符
達成預期目標情況	如同前述，本子計畫第一年預計完成工資部分，包括工資基礎理論與勞基法第 21-29 條之論述分析，業已達成預期目標
研究結果之學術與應用價值	由於整體整合型計畫之出發點為完成歐陸國家之「註釋書」模式，在理論意涵外，兼顧工具書與實用價值，是以並不適合作單純的學術期刊論文或獨立發表，而是作為應用價

	值極高之學術研究之用
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	不適合於個別學術期刊發表
主要發現	在法律註釋書之格式下，顯較國內所見一般著作更為詳盡的論述與分析勞動契約關係中之「工資」領域，應為學界首見，具獨創性